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784

24 July 1974

CHINESE

第一七八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正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

出席：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中国

哥斯达黎加

法国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肯尼亚

毛里塔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秘鲁)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

扬科维奇先生

契尔努申科先生

庄焰先生

萨拉萨尔先生

德吉兰戈先生

安瓦·萨尼先生

谢赫利先生

基蒂先生

哈桑先生

萨弗隆丘克先生

理查德先生

恩吉内先生

斯卡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分发的，所以提出更正的时限为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

盼望各国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的限制。

下午十一时四十分，会议开始

会议正式记录

主席：经和理事会各成员协商的结果，我了解，一般协议这次将不援用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安全理事会这次会议的全文记录，将依照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作为不限制分发的文件，以所有的工作语文分发。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理事会同意这样作。就这样决定。

由于这次会议是以不公开的方式举行，将需要使用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在会议结束时，通过秘书长发布一项公报。公报草稿的全文刚才已经分发给理事会各成员。

通过议程

议程获得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 (a)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34)。
- (b)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35)。
- (c)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48)。

主席：我现在请秘书长讲话。

秘书长：在刚结束的不公开协商中，我有机会把塞浦路斯的现况告知理事会各成员。我刚才收到土耳其外交部部长图兰居内什博士教授阁下的一封信，谨向理事会宣读：

“亲爱的秘书长：

“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已经向我转达了你对尼科西亚机场周围的情况的忧虑。

“我很高兴能够重申我国总理于今日较早时候向阁下传达的保证。我愿意重申，在不妨碍土耳其政府关于联合国进驻在塞浦路斯的尼科西亚机场的合法性的观点的情形下，土耳其政府保证不试图以武力、武力威胁或其他威迫手段进占尼科西亚机场。

“秘书长先生，我希望这封信会有助于使我们今日处在其中的那个可以理解的紧张局面得到松弛。

“秘书长先生，请接受我再一次表达的最高致意。

土耳其外交部部长

图兰·居内什博士教授（签名）”

这封信的全文将会予以发表。

主席：如果没有人对公报草案的原文有意见，我就认为它得到理事会成员的赞同。就这样决定。

下午十一时五十分散会。